

中诚信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诚信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47,8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(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)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6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子议案 3.06 涉及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东为许学雷女士、苏州诚来恒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卞才芳先生、郝春荣女士；其余子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中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47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形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399,700	100%	0	0%	0	0%
四	关于提名朱中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399,7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萍、薛静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朱中一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5 日	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顾建平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年12月 25日	2025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会	审议通过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
会会议决议》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